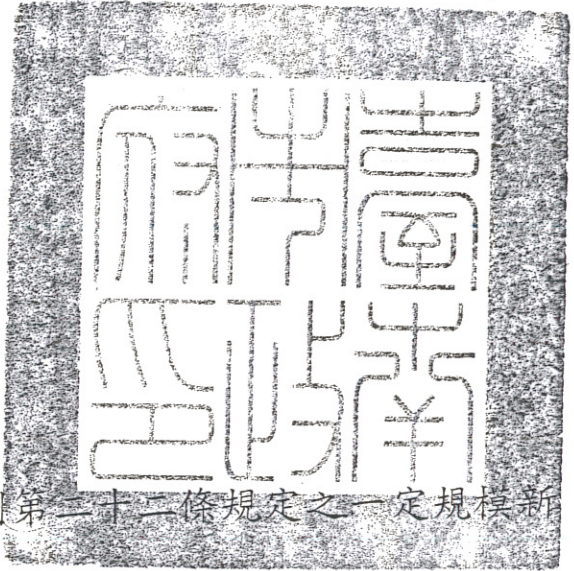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210005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條文所指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建築物層數六層以上及建築物層數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二)第二類建築物：工廠類（含附屬空間）新建建築物。但當次申請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建築物：前二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但該建築物當次申請用途為集合住宅類（含一層僅供店鋪或辦公室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含）以下、其他類用途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或因涉及宗教信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市長賴清德